

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关于调整武汉市武昌区 2023 年 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的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宏观经济总体持续恢复向好，但财政运行仍然面临着收入企稳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等困难，滞后修复仍将延续一段时间。面对严峻形势，区财税部门主动作为，强化收入征管，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和转移支付支持，努力做大收入来源，同时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非刚性、非必须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保持支出强度，全力稳增长、保基本、防风险，更加积极应对挑战，做好财政“紧运行”态势下的预算平衡工作。现就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

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武昌区 2023 年财政预算，

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需对预算进行调整：一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同时根据省、市财政结算的规定相应增加上解财力；二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专项结余资金增加；三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四是政府性基金中土地出让收入减少；五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收入总计 1,866,53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3,8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390,57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6,200 万元，调入资金 55,958 万元。支出总计 1,866,53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2,483 万元，上解支出 5,651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2,320 万元，上解省财力 142,125 万元，上解市财力 587,95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6,0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资金来源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1,866,534 万元调整为 2,043,137 万元，净增加 176,603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1,353,800 万元调整为 1,370,000 万元，增加 16,200 万元。

2.转移性收入由 390,576 万元调整为 449,051 万元，增加

58,475 万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62,8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4,360 万元。

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 66,200 万元调整为 86,200 万元，增加 20,000 万元，为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4.调入资金由 55,958 万元调整为 36,188 万元，减少 19,770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减少 2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增加 230 万元。

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预算未作安排，增加 39,681 万元。

6.上年专项结余年初预算未作安排，增加 62,017 万元。

（三）资金运用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1,866,534 万元调整为 2,043,137 万元，净增加 176,603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1,042,483 万元调整为 1,153,665 万元，净增加 111,182 万元。其中：新增支出 158,736 万元，调减支出 47,554 万元。包括：

（1）当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20,000 万元，用于中小学校改扩建项目以及公共基础设施品质提升工程。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等人员经费缺口 34,800 万元。

（3）新增产业发展注册资本金 22,000 万元，其中：武昌保

障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武汉武昌古城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

（4）疫情防控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25,380 万元，结算以前年度疫情防控各项支出，全年共安排 61,332 万元。

（5）区域经济发展资金及稳经济大盘助企纾困等经费增加 14,336 万元。

（6）城建计划资金增加 20,000 万元。

（7）武昌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经费等新增项目经费 6,439 万元。

（8）其他基本民生保障、促进经济发展等上级专项结余按规定用途列支 15,781 万元。

（9）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及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调减 47,554 万元。

2.各项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 758,051 万元调整为 823,472 万元，增加 65,421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上解市级资金。

（四）调整后情况

调整后，全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43,137 万元，支出总计 2,043,13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一）调整前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收入总计 1,052,471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1,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592,775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0,77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45,000 万元；上年结余 143,696 万元。支出总计 1,032,140 万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556,93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2,963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245 万元，其他支出 2,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50,00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0,000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20,331 万元。

（二）资金来源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1,052,471 万元调整为 1,259,290 万元，净增加 206,819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政府性基金收入由 71,000 万元调整为 94,105 万元，增加 23,10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由 592,775 万元调整为 551,960 万元，净减少 40,815 万元。包括：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 590,775 万元调整为 551,404 万元，减少 39,371 万元。

（2）彩票公益金由 2,000 万元调整为 556 万元，减少 1,444 万元。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 245,000 万元调整为 440,000 万元，增加 195,000 万元。

4.上年结余由 143,696 万元调整为 173,225 万元，增加 29,529 万元。

（三）资金运用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1,032,140 万元调整为 1,128,182 万元，净增加 96,042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由 556,932 万元调整为 529,185 万元，减少 27,747 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土地成本及相关建设支出。

2.债务付息支出由 72,963 万元调整为 75,407 万元，增加 2,444 万元。

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由 245 万元调整为 442 万元，增加 197 万元。

4.其他支出由 2,000 万元调整为 143,148 万元，增加 141,148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1,148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按申报用途安排用于医疗卫生、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武昌古城建设等项目支出 140,000 万元。

5.调出资金由 50,000 万元调整为 30,000 万元，减少 20,000 万元。

（四）调整后情况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59,2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128,182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累计结余 131,10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一）调整前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收入总计 9,080 万元，其中：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3,193 万元，上年结余 5,887 万元。支出总计 8,218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5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958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862 万元。

（二）资金来源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9,080 万元调整为 13,061 万元，净增加 3,981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国有企业利润收入由 3,193 万元调整为 4,011 万元，增加 818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未作安排，增加 2,310 万元。

3.上年结余由 5,887 万元调整为 6,740 万元，增加 853 万元。

（三）资金运用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8,218 万元调整为

8,986 万元，净增加 768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由 2,235 万元调整为 2,773 万元，增加 538 万元。

2.调出资金由 5,958 万元调整为 6,188 万元，增加 230 万元。

（四）调整后情况

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3,06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8,986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累计结余 4,075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

以上报告均为预计数，在调整预算后，对新增加或减少的市下专款及补助款我们将按规定如数列支，对新增加或减少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我们将相应增加或调减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